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光伏玻璃澄清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5
六、结论 .....	47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投资合同书

附件 6、南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南投评（2023）2 号

附件 7、环评批复、跟踪评价意见

附件 8、专家意见及签名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南县县城总体规划图

附图 3、南县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项目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6、项目废水排向图

附图 7、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8、项目与南县经开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关系图

附图 9、项目与南县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项目周边企业位置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光伏玻璃澄清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跃丰	联系方式	13875398126
建设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南县经济开发区 纺织服装产业园 1 号栋 1 层		
地理坐标	(112° 36'43.950"E, 29° 36'25.280"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031.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储存三氧化二锑，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其中，锑及其化合物气临界量均为0.25t；项目三氧化二锑最大储存量为20t，超过了临界量，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南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洲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5）》（湘发改函[2013]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南州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州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146号）		

	文件名称：《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0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b>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南县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1号栋1层，根据《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文件关于南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本项目所在地在南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内（详见附件9）。因此，本项目对照现行的《南洲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表 1-1 建设项目与《南洲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1019 1383 2002"> <thead> <tr> <th data-bbox="424 1019 488 1093">序号</th> <th data-bbox="488 1019 1054 1093">《南洲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th> <th data-bbox="1054 1019 1286 1093">本项目的情况</th> <th data-bbox="1286 1019 1383 1093">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4 1093 488 1458">1</td> <td data-bbox="488 1093 1054 1458">           南洲工业园产业定位：将工业园建设成以发展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轻工纺织和高新科技产业等支柱产业为主的工业园。         </td> <td data-bbox="1054 1093 1286 1458">           本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只涉及单纯的混合、分装。虽然不属于园区支柱产业，但是也不属于禁止入园产业。         </td> <td data-bbox="1286 1093 1383 1458">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24 1458 488 2002">2</td> <td data-bbox="488 1458 1054 2002">           在功能、产业布局中严格遵守南县工业园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企业引进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企业入园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进入园区，严把企业引进关。         </td> <td data-bbox="1054 1458 1286 2002">           根据《南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纪要》内容：一、晶基复合光伏玻璃澄清剂生产项目，原则同意引进该项目，并享受《南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南政办发〔2022〕5号）。本企业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湖南南县经济开发         </td> <td data-bbox="1286 1458 1383 2002">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南洲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1	南洲工业园产业定位：将工业园建设成以发展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轻工纺织和高新科技产业等支柱产业为主的工业园。	本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只涉及单纯的混合、分装。虽然不属于园区支柱产业，但是也不属于禁止入园产业。	相符	2	在功能、产业布局中严格遵守南县工业园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企业引进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企业入园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进入园区，严把企业引进关。	根据《南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纪要》内容：一、晶基复合光伏玻璃澄清剂生产项目，原则同意引进该项目，并享受《南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南政办发〔2022〕5号）。本企业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湖南南县经济开发
序号	《南洲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本项目的情况	是否相符											
1	南洲工业园产业定位：将工业园建设成以发展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轻工纺织和高新科技产业等支柱产业为主的工业园。	本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只涉及单纯的混合、分装。虽然不属于园区支柱产业，但是也不属于禁止入园产业。	相符											
2	在功能、产业布局中严格遵守南县工业园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企业引进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企业入园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企业进入园区，严把企业引进关。	根据《南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纪要》内容：一、晶基复合光伏玻璃澄清剂生产项目，原则同意引进该项目，并享受《南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南政办发〔2022〕5号）。本企业符合节能、环保要求，湖南南县经济开发	相符											

			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入园，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凡入园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园企业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和准入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和准入条件。	相符
4	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重点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园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5	入园项目应采用低能耗、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先进、安全性能良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高水耗、严重浪费资源和高污染的项目以及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的项目，如毒性大、有放射性物质产生的项目等的进入。		项目采用低能耗、污染防治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先进、安全性能良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且不属于能耗大、高污染的企业。	相符
6	按照《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及《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相关规定，园区可优先引入如下企业：优先发展传统资源工业产业，包括粮食、棉花、牲猪、蔬菜、水产品和畜牧等绿色农牧加工产业。优先发展南县主导产业，以南县农副产品棉麻为主要资源，努力拉长产业链，实现从棉花、纺织、织布、服装一条龙的生产。世界或国内 500 强投资项目、上市公司百强企业投资项目、中央直管企业或民营百强投资项目、拥有市级以上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项目、拥有市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两院院士或海外归国科学家领衔创办项目、列入国家 863 计划及科技支撑计划等各类国家级科技计划的项目、已参与或拟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内设研发中心或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整机项目和尽快开工建设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7	所有入园企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类行业污水预处理，可针对自身污水特点，选择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经地方环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	相符



备及落后产品。

本项目为光伏玻璃澄清剂项目，是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本项目只涉及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化工工业，且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同时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洲工业园准入行业、条件要求。

根据《关于南洲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2]146号）中内容，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2012]146号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主导产业规划食品加工、生物医药、轻工纺织（不包括印染行业）和高新科技产业，高新科技产业发展以计算机和通信设备为主的电子工业。	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属于准入产业。	符合
二	工业园东园区规划为食品加工和生物医药产业园，按报告书建议要求，在东园区工业园用地东向设置 50 米防护林带，在靠近东面的工业园用地范围内严禁有恶臭污染特征的工业企业入园，生物医药区内不得新引进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避免对园区东向南县一中造成影响。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位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园区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	符合
三	严格执行工业园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限制用水量大的企业进入园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行业、条件；根据南县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2009-2030），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要用水，只有少量的员工生活用水，不属于用水量大的企业。	符合
四	园区内除已开展前期工作的湖南顺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400 吨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征用地	本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项目，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本项目只涉及单纯物理分离、物	符合

	外，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引进三类工业企业。	理提纯、混合、分装，不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五	做好工业园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东园区各企业单位排放的废水必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且满足南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管网进入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员工洗手的涉锑废水经单独收集后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且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藕池河支中。	符合
六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工业园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近期采用分散供热方式，管委应做好低硫煤的统一调配、供应和监督，燃煤含硫率不得高于1.5%，且禁止2t/h以下燃煤锅炉建设，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园区可考虑利用南县凯迪生物质电厂的余热，采用集中供热方式，取代分散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符合
七	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好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锅炉烟气达标排放。	项目投料、破碎筛分粉尘/含锑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八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根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采取了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式，建立有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	符合
九	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2)100号)中内容,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本项目与园区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函(2022)100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南县茅草街经济开发区,于1994年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2年5月原湖南省环保厅对园区规划环评予以批复(湘环评[2012]146号),2013年7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园区调扩区予以批复(湘发改函[2013]174号)。根据《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园区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食品、纺织。《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南县经济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准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总面积为434.06公顷。	本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类别。项目位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园区,属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南县经济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准范围。	符合
二	按程序做好园区规划调整。园区核准范围开发强度较高,园区东片区规划的食品加工区紧邻南县第一中学,东片区规划的生物医药区紧邻南县县城,园区应基于发展实际做好规划的调整工作,从生态环境相容性角度统筹考虑区域功能布局,以减小工业开发对城市居住及服务功能的影响,并充分与城市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	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南县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1号栋1层,位于西园区。	符合
三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后续不得引进与园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产业。对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的现有污染排放企业,应按《报告书》建议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根据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四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维,确保可长期稳定运行。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园区企业特别是包装	废水:员工洗手的涉锑废水经单独收集后用蒸发器蒸发不外排;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印刷企业加强对 VOCs 排放的治理，加大对园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废水治理措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力度，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企业，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投料破碎筛分粉尘经吸尘管道至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粉尘/二氧化二锑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袋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粉尘、沉降及机器清扫粉尘收集后回用；含锑粉尘包装袋、废机油、蒸馏残渣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五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应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等，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性监测。	项目不属于园区重点排放单位。	符合
	六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重要环境风险源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按园区要求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符合
	七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对于现有企业环评防护距离要求未落实的，相关各方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成搬迁任务。后续应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新建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在未落实前项目不得投产。	项目无环评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八	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园区开发过程中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开发建设中的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	本项目租赁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南县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1 号栋 1 层现有厂房，不涉及建筑施工及水土流失。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b> <b>1.1 生态保护红线</b>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南县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属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在益阳市生态保护			

红线划定范围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

### 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本项目所在地位置的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目标，设置环境质量底线如下：

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系为藕池河中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2022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容量能满足本项目生产要求，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县工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1号栋1层，为租赁的园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生产过程中水资源消耗和能源消耗均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水资源、能源消耗影响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选址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南县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属于《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南县经济开发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核准范围内，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

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0年9月),本项目位于南县工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1号栋1层,属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控范围内,根据“三线一单”中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编码ZH43092120004),本项目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 1-5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靠近东面的工业用地范围内严禁有恶臭污染特征的企业入园,生物医药区内不得新引进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和项目;西园区规划的轻工纺织区东部工业用地范围内禁止引进气型和噪声型污染企业,防止对其东向居住区及学校用地产生不利影响,其北部高新科技产业区全部规划一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有污染型企业,污水处理厂边界与杨家岭居民区之间的最近距离达到200米以上。</p> <p>(1.2) 限制用水量大的企业进入园区;氨基葡萄糖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征用地外,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和引进三类工业企业。加强对园区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对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但拟予按现状保留的企业,应督促其做好污染防治,通过实施厂内工艺布局优化和强化污染治理措施,减轻企业之间相互功能干扰。</p>	<p>(1) 本项目位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南县工业园纺织服装产业园1号栋1层,属于西园区,为光伏玻璃澄清剂项目,不属于气型和噪声型污染企业;</p> <p>(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需用水,不属于用水量大的企业;本项目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项目,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但本项目只涉及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不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东园区:废水经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鱼尾洲电排再到藕池河东支;西园区:废水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胜电排再到藕池中支。</p> <p>(2.2) 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控制,尤其是重点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p>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洗手废水单独收集,经蒸发</p>	符合

		<p>扬尘控制，积极推行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堆场的密闭料仓建设、密闭传送建设、自动喷淋建设、顶篷及防风墙设施建设，完善覆绿、铺装、硬化等措施。</p> <p>(2.3)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储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废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废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2.4) 园区内生物医药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器蒸发处理不外排。</p> <p>废气：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装卸扬尘，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均可实现达标排放。</p> <p>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袋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粉尘、沉降及机器清扫粉尘收集后回用；含锑粉尘包装袋、废机油、蒸馏残渣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3.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辖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区域、地块、企业等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未利用地拟开</p>	<p>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胜电排再到藕池河中支；员工洗手废水单独收集经蒸发处理不外排；大气污染物排放配套有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均配套有收集、暂存措施，有合理的处置去向，能实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并加强日后设备运行监管、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机制，存在的风险较小。</p>	<p>符合</p>

	发为农用地的，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推广天然气、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到2020年和2025年，经开区综合能源消耗量控制在190093和352444吨标煤以内，单位GDP能耗分别为0.317吨标煤/万元和0.292吨标煤/万元。</p> <p>(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2020年，南县用水总量2.850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43立方米/万元；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3) 土地资源：开发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遵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防止工业用地低效扩张，积极推广标准厂房和多层通用厂房。引导入省级园区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p>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用水来源于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供水，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性质，租赁园区已建成的标准化厂房。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2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规范火电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环办[2015]1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等相关文件要求的符合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本项目与有关行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政策文件</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td> <td>（四）石化化工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涉及港区、资源开采区和城市规划区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td> <td>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类别，位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园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td> </tr> </tbody> </table>				行业政策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	（四）石化化工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涉及港区、资源开采区和城市规划区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类别，位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园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行业政策文件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	（四）石化化工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涉及港区、资源开采区和城市规划区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类别，位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园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2012]77号)	的要求。	评价要求。
	《关于规范火电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环办[2015]112号)	其中的附件 5《石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第三条 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石化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新建、扩建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化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不予批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和城市建成区的新建、扩建项目。”	项目为专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类别,位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园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且所处位置不属于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	产业布局趋于合理。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新建炼化项目全部进入石化基地,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化工园区,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化工园区。	项目位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园,为单纯混合和分装,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环境敏感区。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	(4) 厂址选择与总图布置: 4.0.1 化工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导向,以及地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宜选择在规划的工业园区内。 4.0.2 厂址选择应结合建设地区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以及拟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排污特征,并根据地区环境容量进行充分综合分析论证,优选对环境影响最小的厂址方案。 4.0.3 凡排放废水、废气(粉尘)、固体废弃物、恶臭、放射性物质等的化工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在下列区域: 1) 城市规划确定的生活居住区、文教区; 2) 一级、二级(限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 3) 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 4) 自然保护区; 5) 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5) 废气防治	1、项目位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园区,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 2、项目生产设备为封闭设备,运行期间保持密闭状态,废气产生量小,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3、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员工洗手废水统一收集后至废水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且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县第

	<p>5.1.2 工艺方案比选时,应优先选用毒性低、挥发性低的原辅材料和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p> <p>5.1.3 生产过程排出的工艺废气,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或综合利用,不能回收或综合利用的,应采取净化处理措施,达标排放。</p> <p>5.2.4 易挥发性液体原料、成品、中间产品、液体燃料等的储存设计应因地制宜采取冷凝、吸收、吸附、喷淋、氮封及其他软密封等措施。</p> <p>(6) 废水防治</p> <p>6.1.1 化工工艺设计应在工艺流程图中标注废水排出点,并配以相应图(表)标明水质、水量及排放去向。</p> <p>6.1.2 化工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清洁原料,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水综合利用技术,减少废水污染物产生量。</p> <p>(7) 固体废弃物处置</p> <p>7.1.2 固体废物防治应符合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生产装置及辅助设施排出的固体废物应按其性质和特点分类,并应采取回收或其他处理措施;对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固体废物可采取焚烧、填埋等处置措施;对暂不向收利用的固体度物宜采取储存、填埋等处理(置)措施。</p> <p>(8) 噪声防治</p> <p>8.1.1 噪声控制设计应充分结合地形、建(构)筑物等声屏作用确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的规定。</p> <p>8.1.2 噪声防治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应采取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p> <p>(9) 环境监测</p> <p>9.0.2 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所在区域的要求,企业可设置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环境保护监测组织进行监测。对于委托第三方环境保护监测组织进行监测的,应完成本标准第 9.0.1 条所列的环境监测主要任务。</p> <p>(10)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p> <p>10.0.1 化工建设项目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p> <p>10.0.2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p>	<p>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藕池河中支。</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袋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布袋除尘器粉尘、沉降及机器清扫粉尘收集后回用;含铈粉尘包装袋、废机油、蒸馏残渣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p> <p>5、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6、拟建项目投建后,企业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p> <p>7、拟建项目投建后,企业将设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p>
--	---	--



本项目主要生产光伏玻璃澄清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 建设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内容，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湘环评函（2022）100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第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南县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1 号栋 1 层，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在长江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二	第十六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为光伏玻璃澄清剂生产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内。	符合
三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主体为光伏玻璃澄清剂生产项目，涉及对三氧化二锑原料进行混合、分装。整个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小，环境风险可控，综合考虑，在南县尚无专门的化工园区的现状情况下，根据《南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南投评	符合

		(2023) 2 号) 本项目在现有园区进行建设符合相关规定的。	
四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 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 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是光伏玻璃澄清剂生产项目, 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 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b>4 建设项目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石化化工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石化化工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函[2023]27 号文) 中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align="center"><b>表 1-8 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建石化化工项目有关政策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b>序号</b>	<b>湘政办函[2023]27 号文要求</b>	<b>本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二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新建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本项目产品为光伏玻璃澄清剂, 位于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园区范围内, 属于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园区,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的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b>5 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b>			
<p>根据《南县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南投评(2023) 2 号) 中内容: 一、晶基复合光伏玻璃澄清剂生产项目, 原则同意引进该项目, 并享受《南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南政办发(2022) 5 号)。经开区同意引进本项目, 本项目享受《南县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p>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南县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1 号栋 1 层, 项目厂址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具体见附</p>			

图)，周边除西侧、西南侧、西北侧有居民区外，其余侧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为湖南宝昌服装有限公司，湖南华诚运动防护用具有限公司，益阳三益玻璃品制造有限公司，南县生辉纺织有限公司；本项目西侧为湖南华曙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南侧为湖南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东侧为二手车交易市场；本栋 2 层 3 层为南县利尔达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企业不涉及食品加工企业，本项目不会对周边企业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供水、供电可依托南县公用设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员工洗手单独收集经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外排。生产工艺废气主要为投料破碎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条件较为完善，能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工程组成

湖南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伏玻璃澄清剂建设项目通过租赁湖南省益阳市南洲镇新张村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1 号栋 1 层标准化厂房 2031.86m<sup>2</sup>，以三氧化二锑(Sb<sub>2</sub>O<sub>3</sub>)、工业硝酸钠(Na<sub>2</sub>NO<sub>3</sub>)、工业无水硫酸钠(Na<sub>2</sub>SO<sub>4</sub>)、工业二氧化硅(SiO<sub>2</sub>)为原材料，拟建光伏玻璃澄清剂 2 条，购置 LSY 螺旋输送机、滚筒混合机、不锈钢封闭式筛机、36 袋脉冲除尘器、对辊破碎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光伏玻璃澄清剂 12000 吨。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湖南省益阳市南洲镇新张村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1 号栋 1 层标准化厂房，厂房内部分区设置原料存放车间、无尘投料间、生产车间、成品间、危废暂存间等，建筑面积约为 18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生产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231.86m <sup>2</sup> 。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厂房高 7.5m，装卸均在厂房内进行，不涉及转运；产品仓库主要设置在厂房在生产车间内，位于生产线东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员工洗手单独收集经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G1 粉尘：粉碎环节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在厂区内无规则排放 G2 装卸扬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地面通过吸尘器清扫，减少扬尘 G3 包装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内地面通过吸尘器清扫，减少扬尘。
	废水治理	W1 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W2 员工洗手废水蒸发处理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S1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2 一般废包装袋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S3 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用作原料 S4 沉降及机器清扫粉尘收集用作原料

建设内容

		S5 沾染了三氧化二锑的废包装材料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S6 废油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S7 蒸馏残渣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依托工程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原环评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10000m <sup>3</sup> /d, 现实际处理规模为4877m <sup>3</sup> /d, 污水处理采用改良A/O工艺,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 主要处理南县工业园工业污水及园区周边生活污水等。
	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益阳市北部片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益阳沅江市草尾镇和平村。预计近期日处理垃圾能力为600t, 年处理能力为20.1万吨, 统筹处理益阳市北部片区(南县、大通湖区及沅江市部分区域)的城乡生活垃圾, 预留远期300t/d发展用地, 远期具体规模待益阳市实际发展状况与益阳市总体规划修编后确定(在建)。

## 2 产品方案

玻璃澄清剂是玻璃生产中常用的辅助化工原料。能在玻璃熔制过程中高温分解(气化)产生气体或降低玻璃液粘度, 促使玻璃液中气泡清理的原料称为澄清剂。

本项目以三氧化二锑(Sb<sub>2</sub>O<sub>3</sub>)、工业硝酸钠(NaNO<sub>3</sub>)、工业无水硫酸钠(Na<sub>2</sub>SO<sub>4</sub>)、工业二氧化硅(SiO<sub>2</sub>)为原材料进行混合、分装, 生产光伏玻璃澄清剂, 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年产光伏玻璃澄清剂12000吨。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1	光伏玻璃澄清剂	t/a	12000

## 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	储存方式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1	三氧化二锑	t	600	98-99.5%	危化品库储存	吨/包	20
2	工业硝酸钠	t	4200.3	一等品	原料仓库储存	50kg/袋	70
3	工业硫酸钠	t	5400.3	一等品	原料仓库储存	吨/包	200
4	二氧化硅	t	1800.0074	一等品	原料仓库储存	50kg/袋	50

###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三氧化二锑( $\text{Sb}_2\text{O}_3$ )：天然产物称锑华，俗称锑白，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  $655^\circ\text{C}$ 。沸点  $1550^\circ\text{C}$ 。高真空时加热至  $400^\circ\text{C}$ 能升华。溶于氢氧化钠溶液、热酒石酸溶液、酒石酸氢盐溶液和硫化钠溶液，微溶于水  $370\pm 37\mu\text{g/L}$ 、稀硝酸和稀硫酸。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20\text{ g/kg}$ 。有致癌可能性。三氧化二锑粉末对人体的鼻、眼、咽喉有刺激作用，与皮肤接触可引发皮炎。

工业硝酸钠( $\text{Na}_2\text{NO}_3$ )：熔点为  $306.8^\circ\text{C}$ ，密度为  $2.257\text{ 克/立方厘米}$  ( $20^\circ\text{C}$ 时)，为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菱形晶体。其味苦咸，易溶于水和液氨，微溶于甘油和乙醇中，易潮解，特别在含有极少量氯化钠杂质时，硝酸钠潮解性就大为增加。当溶解于水时其溶液温度降低，溶液呈中性。在加热时，硝酸钠易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硝酸钠可助燃，须存储在阴凉通风的地方。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有刺激性，毒性很小，但对人体有危害。

工业无水硫酸钠( $\text{Na}_2\text{SO}_4$ )：硫酸钠溶于水且其水溶液呈中性，溶于甘油而不溶于乙醇。无机化合物，高纯度、颗粒细的无水物称为元明粉。元明粉，白色、无臭、有苦味的结晶或粉末，有吸湿性。外形为无色、透明、大的结晶或颗粒性小结晶。硫酸钠暴露于空气中易吸水，生成十水合硫酸钠，又名芒硝。主要用于制造水玻璃、玻璃、瓷釉、纸浆、致冷混合剂、洗涤剂、干燥剂、染料稀释剂、分析化学试剂、医药品、饲料等。在  $241^\circ\text{C}$ 时硫酸钠会转变成六方型结晶。在有机合成实验室硫酸钠是一种最为常用的后处理干燥剂。

工业二氧化硅( $\text{SiO}_2$ )：无色透明晶体或白色粉末，熔点高、硬度大、难溶于水。是酸性氧化物、硅酸的酸酐。化学性质很稳定。不溶于水也不跟水反应，不跟一般的酸起作用。能与氟化氢气体或氢氟酸反应生成四氟化硅气体。常温下强碱溶液与  $\text{SiO}_2$ 缓慢地作用生成相应的硅酸盐。高温下二氧化硅与碱性氧化物或某些金属的碳酸盐共熔，生成硅酸盐。

###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施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用途/位置	备注
1	LSY 螺旋输送机	台	6	219*1500	输送原料	
2	滚筒混合机	台	2	1500*1200	拌和	
3	不锈钢封闭式筛机	台	2	20000*1500	粉筛	
4	36 袋脉冲除尘器	台	2	MC-36	吸尘	
5	1t 行车	套	3	1000*9	吊原料	
6	对辊破碎机	台	2	600*6400	结块破碎	
7	废水蒸发器	台	1	300*500	废水蒸发处理	处理能力 5L/h
8	吸尘器	台	1	62*62*150	地面粉尘收集	吸力 195mbar

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含有铝制配件，不会与原辅材料产生反应。

## 5 公用工程

### (1) 供电工程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 (2) 给水工程

目前本项目区域已完善自来水供水管网建设，生产生活用水为使用自来水。

### (3) 排水工程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园区雨水管网，员工洗手单独收集经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外排；其他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

###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及排水，单独设置员工洗手池及废水收集措施收集员工洗手废水；厂房高 7.5m，在车间内进行装卸工作，不涉及转运，车间内机器采用干式清扫，采用吸尘器收集车间地面和门口沉降粉尘，不涉及地面清洗，无地面清洗水产生，做好车辆进出除尘工作，故不考虑初期雨水问题。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 W1 生活污水和 W2 员工洗手废水。

生活用水 W1：本项目职工定员约 2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员工园区食堂就餐，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用水量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

2020) (国家行政机构, 办公楼, 用水通用值  $38\text{m}^3/\text{人}\cdot\text{d}$ ), 厂区内人员用水定额以  $40\text{L}/\text{人天}$  计算, 则生活用水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

员工洗手废水 W2: 根据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规模分析, 员工在操作机械设备时候手上会沾上粉尘, 企业在车间内设置洗手装置, 洗手废水单独收集; 员工一共 20 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每人每天消耗  $2\text{L}$  水, 则企业每天耗用水量约  $0.04\text{m}^3/\text{d}$  ( $12\text{m}^3/\text{a}$ ),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 则水量为  $0.036\text{m}^3/\text{d}$  ( $10.8\text{m}^3/\text{a}$ )。员工洗手废水单独收集, 采用蒸发器蒸发处理, 不外排。

综上所述,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t}/\text{d}$  ( $240\text{t}/\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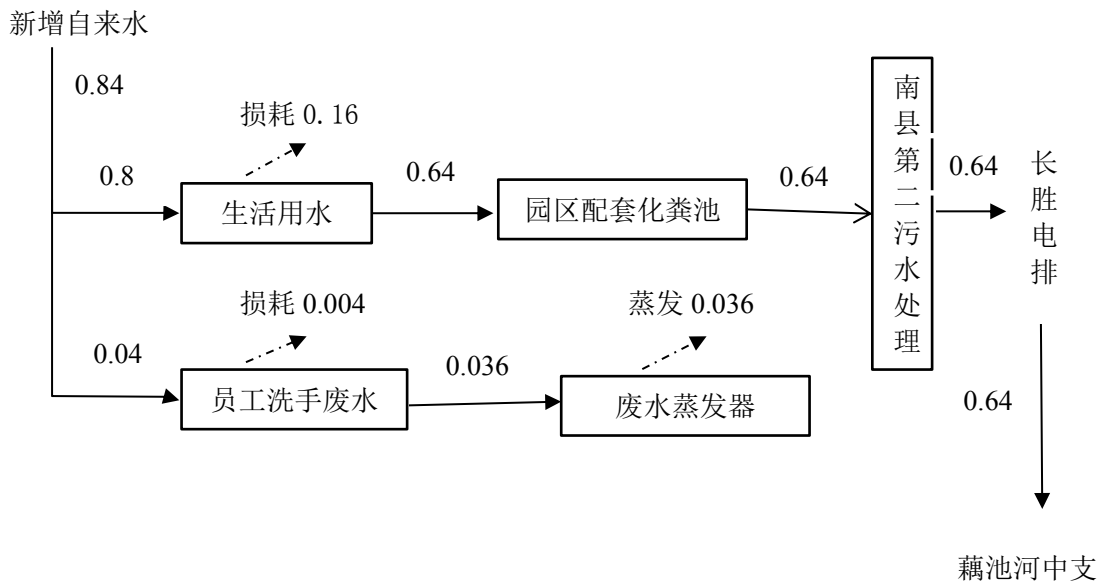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分析图 ( $\text{m}^3/\text{d}$ )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车间实行一班工作制, 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天数 300 天。根据本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需求, 拟定员 20 名, 厂区不提供食宿。



## 7 厂区平面布置

租赁湖南省益阳市南洲镇新张村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1号栋1层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031.86 平方米，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厂房内设置原料存放区、两条生产线、成品区、生产办公区等。整体而言，本项目生产区和生活区分开布置，有利于厂内生产作业和员工生活办公。车间内生产工序按工艺流程依次布局，产污环节集中，利于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能有效的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布局和功能分区充分考虑了位置、朝向等各个因素，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布置合理可行，保证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合理处置。总体说来，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通畅，环保设施齐全，总平面布置基本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组织的需要及环保的要求。

厂区平面布置及各车间分区布置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简述:

在封闭车间内，四种配料（三氧化二锑  $Sb_2O_3$ 、工业硝酸钠  $Na_2NO_3$ 、工业无水硫酸钠  $Na_2SO_4$  以及工业二氧化硅  $SiO_4$ ）采用 TCD1000 型无尘投料站自动化，密闭式开袋投料，按比例配料后通过 LSY 螺旋输送机在封闭的圆形截面壳体内利用旋转叶片连续推送物料，输送至滚筒混合机在全密闭情况下拌和，搅拌机按 35 转/分的速率将材料密闭的机械搅拌均匀，出料至封闭式筛机（20 目）进行筛分，大粒径原料进入对辊破碎机破碎后进入继续混合搅拌工序，粒径小于 20 目的进入包装工序。成品计量称重后，封闭包装入库。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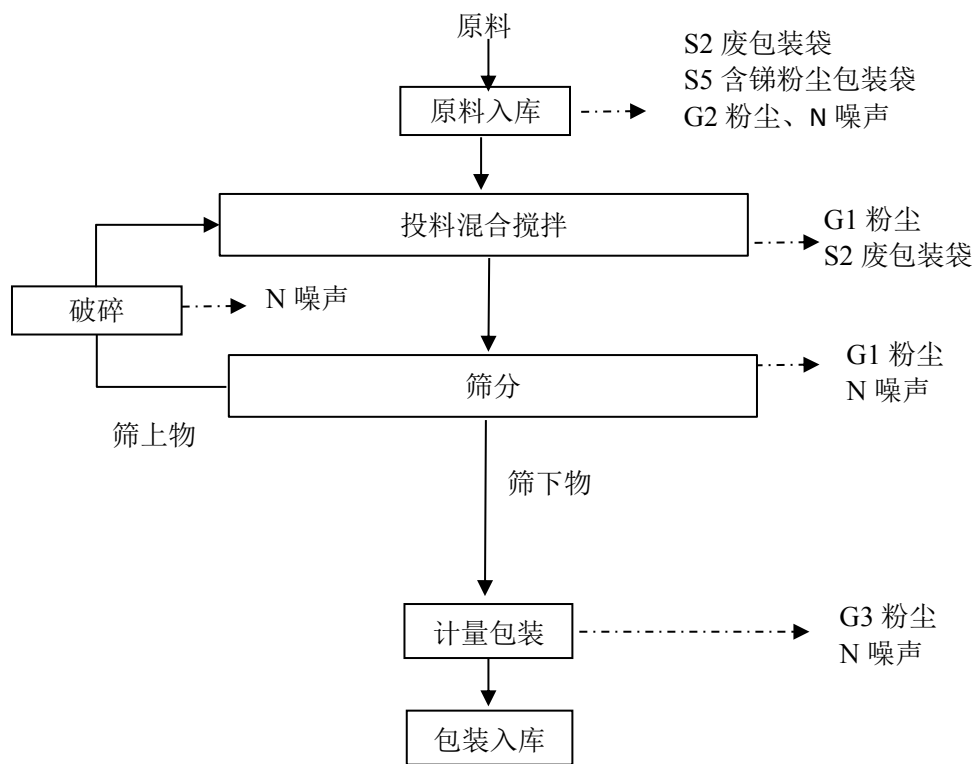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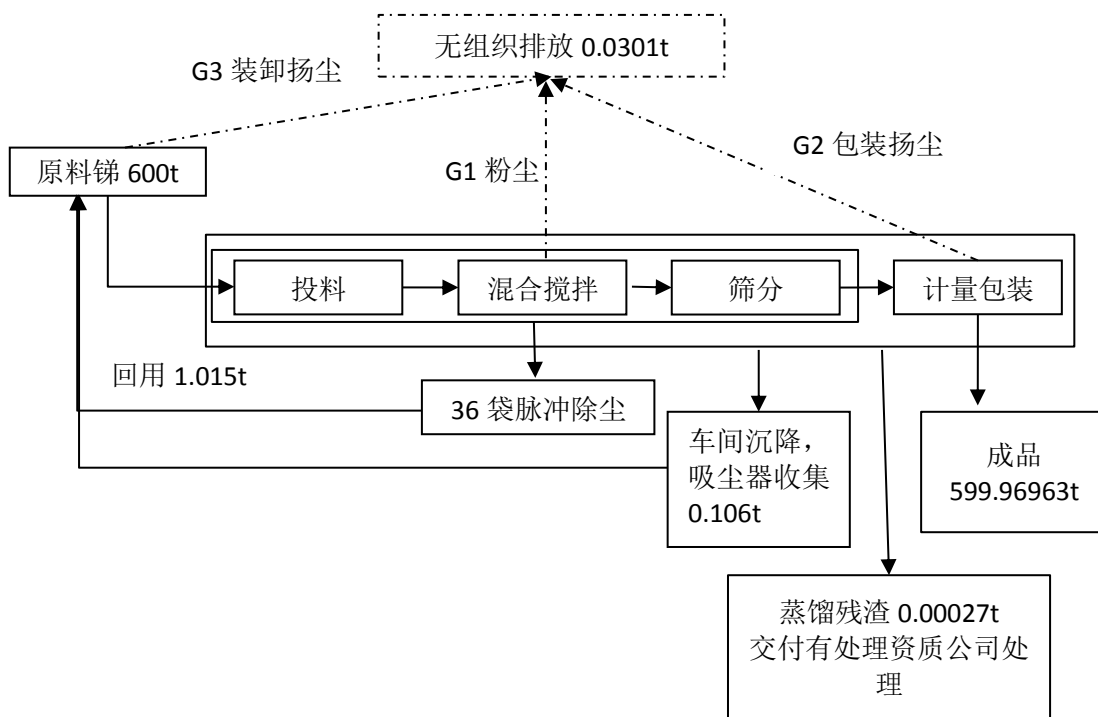


图 2-3 锡平衡分析图 (t/a)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和工艺流程简述内容，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5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G1	破碎筛分等生产单元	破碎筛分等环节	粉尘
2		G2	原料存放区 产品存放全区	原料产品装卸	粉尘
3		G3	产品包装区	产品包装	粉尘
1	废水	W1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	COD、BOD <sub>5</sub> 、SS、 氨氮等
2		W2	员工洗手区	员工洗手废水	COD、SS、Sb 等
1	固废	S1	办公生活区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		S2	拆包	一般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3		S3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粉尘
4		S4	生产过程	车间清扫收集	粉尘
5		S5	拆包	沾染了三氧化二 锡的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6		S6	机修	废油	废油
7		S7	废水蒸发	废水蒸发处理	蒸馏残渣

	1	噪声	N	车间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园区空置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常规监测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年版),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发布的2022年度益阳市南县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均值统计数据,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3-1。

表3-1 2022年益阳市南县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40	1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CO	24h 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 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8	160	80%	达标

由上可知,2022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各指标中SO<sub>2</sub>年均浓度、NO<sub>2</sub>年均浓度、PM<sub>2.5</sub>年均浓度、PM<sub>10</sub>年均浓度、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O<sub>3</sub>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故南县属于达标区。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系为藕池河中支,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于2021年10月27日至29日对南茅运河(西园区南面边界断面)、长胜电排沟、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的水质监测数据符合指南要求。

(1) 监测工作内容

地表水环境监测布点位置见附图，监测工作内容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工作内容**

编号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W1	南茅运河（西园区南面边界断面）	本项目东南侧 1350 m处	pH、SS、COD、 BOD <sub>5</sub> 、氨氮、 TP、TN	连续监测3 天，每天监 测1次
W2	长胜电排沟	本项目西南侧 950 m处		
W3	长胜电排入藕池河中支入口	本项目西南侧 3750m处		

(2)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地表水环境监测及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W1南茅运河 (西园区南 面边界断 面)	监测 值范 围	7.2- 7.3	14-15	3.4- 3.6	0.572-0.661	21-24	0.06-0.07	0.76-0.98
	III类 标准 值	6-9	20	4	1.0	/	0.2	1.0
	评价 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W2长胜电排 沟	监测 值范 围	7.0- 7.2	14-18	3.4- 3.9	0.645-0.666	24-27	0.07-0.09	0.74-0.89
	III类 标准 值	6-9	20	4	1.0	/	0.2	1.0
	评价 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W3长胜电排 入藕池河中 支入口	监测 值范 围	7.0- 7.2	11-14	2.9- 3.5	0.574-0.6	16-20	0.03-0.04	0.7-0.79
	III类 标准 值	6-9	20	4	1.0	/	0.2	1.0
	评价 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2021 版），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县张村南县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范围内，为租赁园区现有空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 大气环境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张公塘公租房居民点	112.365464	29.360673	居住区，约 60 户	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SW	300~500
2	散户居民点	112.363641	29.363034	散户，约 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	二级	NW、SW、W	400~500

##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县张村南县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3.5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氧化二锑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规定的浓度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要)**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他)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0 (其他)

**表3-6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锑及其化合物 (以锑计)
锑及其化合物	4

**2 水污染物**

W1 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化粪池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W2 员工洗手废水, 经单独收集后经蒸发器蒸发, 不外排。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300	400	/	/	6~9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80	260	280	42	6	6~9
最终执行标准限值	380	260	280	42	6	6~9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员工洗手废水经蒸发处理后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投料、粉碎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中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按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 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湖南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新张村南县经济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1 号栋 1 层，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已由园区建设完成，本项目不再新建各建筑物，仅需进行厂房内装修及生产设备安装等。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源强</b></p> <p><u>本项目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特点，营运期废气主要是投料、粉碎等工序产生的 G1 粉尘，装卸扬尘 G2，包装扬尘 G3。</u></p> <p><u>由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系数手册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没有相似生产工艺，故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源产排系数手册 无机盐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613 无机盐制造行业（硅酸钠）产排污系数表（干法，所有规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8 千克/吨-产品，故本产品颗粒物产污系数设为 1.8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12000 吨光伏玻璃澄清剂，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总量为 21.6t/a。</u></p> <p><b>G1 粉尘</b></p> <p><u>本项目生产均在封闭车间内，项目筛分、混合搅拌、运料过程为全封闭式，不会产生粉尘，投料、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设备固定排放口直接与吸尘管道连接，粉尘经吸尘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省环境厅的关于指导大气污染项目入库的通知（粤环办[2021]29 号）中内容：设备废气排气口直连，设备固有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挥发，集气效率 95%。项目设备整体密闭只留进出口，且废气收集措施、项目不产生 VOCs，故吸尘管道收集效率按 9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计，年工作时间 2400h，由于未收集到的粉尘大部分为大颗粒碎屑，约有 60%在车间</u></p>

内自然沉降，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回用，沉降粉尘量为 0.771t/a（三氧化二锑 0.0385t/a），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514t/a（三氧化二锑 0.0257t/a），排放速率为 0.214kg/h（三氧化二锑 0.0107kg/h），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20.315t/a（三氧化二锑 1.015t/a）。

### G2 装卸扬尘

由于包装袋上粘有原料，在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原料及产品的装卸过程中产生的装卸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a（三氧化二锑 0.005t/a），其中粉尘大部分为大颗粒粉尘，约有 6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回用，则未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t/a（三氧化二锑 0.002t/a），故要求车辆进厂房内装卸、封闭车间工作防止粉尘外排；员工佩戴口罩工作，防止含锑粉尘损害健康。

### G3 包装扬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约为总产品的十万分之一，故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2t/a（三氧化二锑 0.006t/a），其中粉尘大部分为大颗粒粉尘，约有 6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回用，则未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8t/a（三氧化二锑 0.0024t/a），要求封闭车间工作防止粉尘外排；员工佩戴口罩工作，防止含锑粉尘损害健康。

表 4-1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1	投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环节	颗粒物	33.84	/	无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	0.514	1.0
2	物料装卸	颗粒物	0.1		无组织	厂房内装卸，每日清扫厂区		0.04	1.0
3	成品包装	颗粒物	0.12		无组织	每日清扫厂区		0.048	1.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602t/a			
三氧化二锑无组织排放总计			锑及其化合物			0.0301t/a			

项目三氧化二锑年 0.0301t/a，厂区生产区面积约 600m<sup>2</sup>，车间高度 7.5m，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则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三氧化二锑浓度为 2.78mg/m<sup>3</sup>（《无机化学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铈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  $4\text{mg}/\text{m}^3$ )，项目正常工况下三氧化二铈可达标排放，故不设置排气筒。

本项目生产本项目筛分、混合搅拌、运料过程为全封闭式，不会产生粉尘，投料、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设备固定排放口直接与吸尘管道连接，粉尘经吸尘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均在车间内进行，车辆出入车间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间机械清扫采用干式清扫，车间地面及门口沉降粉尘采用吸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表 4-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MC-36	布袋除尘	$6000\text{m}^3/\text{h}$	$\geq 90$	$\geq 99$	是

本评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 附录 C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产生废气设施（不锈钢螺旋输送机、不锈钢复合搅拌机、对辊破碎机、包装机）——污染控制项目（颗粒物）——可行技术（袋式除尘），本项目投料、粉碎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固定排放口直接与吸尘管道连接，粉尘经吸尘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本项目大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	厂界	铈及其化合物	半年一次	否

本项目自行监测信息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表 1 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有毒污染物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监测指标要求确定。

## 1.2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本项目上述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大气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是投料、粉碎等工序产生的 G1 粉尘，装卸扬尘 G2，包装扬尘 G3，以 G1 粉尘为主要粉尘。其中，G1 粉尘在生产过程中环节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均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三氧化二锑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G2 装卸扬尘、G3 包装扬尘产生量小，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投产后设备正常运转，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三氧化二锑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 2.1 废水源强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及排水，厂内设置员工洗手区，洗手废水单独收集经蒸发处理后不外排；厂房高 7.5m，生产储运均位于厂区，车辆装卸均在厂内进行；故不考虑初期雨水。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产生的 W1 生活污水和 W2 员工洗手废水，其中 W2 员工洗手废水涉及三氧化二锑粉尘，单独收集后通过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外排。

生活用水：本项目有 20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 300 天，员工园区食堂就餐，不提供住宿，则职工生活用水量参考《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 / T 388-2020)，平均按每人每天 40L 计算，排放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 \text{ m}^3/\text{d}$  ( $240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 \text{ m}^3/\text{d}$  ( $192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中 COD 浓度为 350mg/L、BOD<sub>5</sub> 浓度为 250mg/L、悬浮物浓度为 300mg/L、氨氮浓度为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 COD 浓度为 300mg/L、BOD<sub>5</sub> 浓度为 200mg/L、悬浮物浓度为 200mg/L、氨氮浓度为 35mg/L，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

#### W2 员工洗手废水

根据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规模分析，员工在操作机械设备时候手上会沾上粉尘，企业要求员工每天上下班必须洗手，防止含锑粉尘被员工带出厂区污染环境；本项目有 20 名员工，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人每天消耗 2L 水，则企业每天耗用水量约  $0.04 \text{ m}^3/\text{d}$  ( $12 \text{ 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水量为  $0.036 \text{ m}^3/\text{d}$  ( $10.8 \text{ m}^3/\text{a}$ )，员工洗手废水 SS (考虑 SS 全部为车间粉尘) 约为 500mg/L (蒸馏残渣 0.0054t/a)，则三氧化

二锑浓度为 25mg/L (三氧化二锑 0.00027t/a)。洗手废水统一收集,采用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外排。蒸发残渣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处理。

表 4-4 项目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1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m <sup>3</sup> /a	/	化粪池	/	192 m <sup>3</sup> /a	/
			COD	0.0672	350		≤300	0.0576	120
			BOD <sub>5</sub>	0.048	250		≤200	0.036	60
			悬浮物	0.0576	300		≤200	0.0384	50
			氨氮	0.00768	40		≤35	0.0062	/

表 4-5 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1.0m <sup>3</sup> /d	14.29%	25%	33.33%	12.5%	/	是
2	废水蒸发器	废水蒸发	5L/h						是

表 4-6 废水蒸发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附录 C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重金属废水	含锑废水	总锑	化学沉淀法、化学还原+絮凝沉淀法、多级中和+絮凝沉淀、其他	废水蒸发器蒸发处理	是

本项目污水污染因子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员工洗手废水经废水蒸发器蒸发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依托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依托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2000t/d。处理工艺为废水经调节池混合稳定后，经细格栅进入初沉池，再次加入絮凝剂，使悬浮微粒凝聚下沉，从而去除水中大量悬浮物。改良AO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可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及氧的效率，使污水稳定、无害化。最终达标排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资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 2.2 废水处理措施

表 4-7 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 水体名称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排放口	废水	112.3671	29.3642	间接排放	间歇	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表 4-8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编号	排放口（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是否自动监测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	/

根据上述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水污染治理情况等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及员工洗手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藕池河，对藕池河水环境影响较小；员工洗手废水经废水蒸发处理器蒸发处理不外排。

### 2.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长胜电排排入藕池河中支。

本环评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依托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分析。

(1) 从水质上分析：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4m<sup>3</sup>/d。根据《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表 2.1-13 给水排水设施建设情况：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现状处理规模为 0.49 万 m<sup>3</sup>/d，现状剩余处理规模为 0.51 万 m<sup>3</sup>/d，项目排放的废水量占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43%，项目废水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也不会影响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3) 从时间上分析：根据对项目现场情况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已完善污水管网的配套建设，且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故从接管时间和污水处理厂运行时间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和接管时间三方面就本项目废水接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 噪声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特点，营运期噪声主要是投料、粉碎、混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 N1 噪声，布袋除尘器产生的 N2 噪声和吸尘器产生的 N3 噪声。要求企业选用低噪音设备，设备声压级为 60~80dB，此噪声的污染特点是物理性的，在环境中不积累，对人的干扰和对环境的污染是局部性的，当声源停止时噪声立即消失。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9 所示。

表 4-9 噪声源信息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段
					X	Y	Z	
生产车间	LSY 螺旋输送机	6	60	厂房隔声	50	92	1.2	昼间
	滚筒混合机	2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0	74	1.2	昼间
	对辊破碎机	2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0	74	1.2	昼间



不锈钢封闭式筛分机	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0	74	1.2	昼间
36袋脉冲除尘器	2	65	厂房隔声	72	94	1.2	昼间
吸尘器	1	60	厂房隔声	/	/	/	昼间

本项目均在白天工作，其中除尘器为非工作时间工作，不和其它机器同时运行，预测时不考虑除尘器产生的噪声。

### 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下述噪声预测模式：

####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本项目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主要采用附录 A 中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本项目位于室内的声源，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参考附录 B 中 B.1 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 ③衰减项的计算

本项目衰减项的计算主要考虑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④噪声贡献值计算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right]$$

#### ⑤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以上公式符号详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夜间 (22:00-6:00) 不生产, 其中除尘器为非工作时间工作, 不和其它机器同时运行, 预测时不考虑除尘器产生的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按预测模式, 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厂房屏闭效应等, 本项目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标准 dB (A)		预测结果 dB (A)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65	55	47.11	/	达标	/
2	厂界南	65	55	51.03	/	达标	/
3	厂界西	65	55	48.29	/	达标	/
4	厂界北	65	55	54.64	/	达标	/



图 4-2 噪声预测结果图

由上表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的昼间最大贡献值分别为 54.64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在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声

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工艺及设备分析，要求落实以下几点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在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上充分考虑布局因素，项目总图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噪声较大的设备应集中布置，尽量安置在厂房中部。

②对于车间的设备来说，其噪声源都在厂房内，因此可以通过墙体隔声来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在设备选型购买过程尽可能地选择低噪声设备或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建议午间 12 时至 14 时不生产，在噪声源比较集中或者噪声强度比较高的附近通过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来达到吸声降噪的效果。

表 4-11 自行监测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Leq[dB (A) ]	1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S1、一般废包装材料 S2、布袋除尘器粉尘等一般废物 S3，车间沉降粉尘 S4、含铈粉尘废包装袋 S5、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S6、蒸馏残渣 S7。

根据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内容，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

##### S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营运期人员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为 2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年生产 300 天，垃圾量按 0.5 kg/(人·d) 估算，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 (即 3t/a)。

##### S2 一般废包装材料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预计产生废包装材料 0.45t/a，一般固废代码 266-001-07,外售综合利用。

##### S3 布袋除尘器粉尘

项目破碎及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吸尘管道引入布袋除尘器，根据工程分析，粉尘产生量为 20.315t/a (三氧化二铈 1.015t/a)。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S4 沉降及机器清扫粉尘

车间生产、原料产品装卸、成品包装产生的粉尘由于粉尘大部分为大颗粒碎屑，约有60%在车间内自然，通过员工干扫方式清扫机器、吸尘器清扫车间地面及门口粉尘，沉降及机器清扫粉尘量为0.903t/a（三氧化二锑0.04515t/a）。每天厂区清扫收集的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回用。

#### S5 含锑粉尘废包装袋

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预计产生废包装材料0.5t/a，危废编号HW49，废物代码900-041-49，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 S6 废机油

项目产生的废油来源于车间的废机油。根据类比，项目预计产生废机油0.1t/a。危废编号HW08，废物代码900-249-08，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 S7 蒸馏残渣

员工洗手废水蒸发处理后残留的蒸馏残渣集中收集，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类比生活污水SS含量，员工洗手废水SS（考虑SS全部为车间粉尘）约为500mg/L，员工洗手消耗约为12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为0.9，故项目预计产生蒸馏残渣0.0054t/a（三氧化二锑0.00027t/a），危废编号HW11，废物代码900-013-11。蒸馏残渣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2 项目废弃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固态	3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托运
2	废包装材料		/	266-001-07	固态	0.45	
2	布袋除尘器粉尘		/	266-001-66	固态	31.82	回用于生产
3	沉降及机器清扫粉尘		/	266-001-66	固态	1.344	
5	含锑粉尘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5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1	
7	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固态	0.0054	

##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弃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设置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 (2)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立专用的危废暂存库,并贴有危废标示。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25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建议企业在厂房内分区建设单独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总容积不小于 $8\text{m}^3$ ,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通过污水排放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是投料、粉碎、物料装卸、产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 $0.602\text{t/a}$

(三氧化二锑 0.0301t/a)，考虑废气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由于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后落入地面表层土壤，对周边环境影响小，由于项目涉及三氧化二锑排放，但排放量小 0.0301t/a 浓度为低 2.78mg/m<sup>3</sup>，根据《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 4mg/m<sup>3</sup> 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2008) 土壤无机物污染物的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值，总锑，农业用地≤10mg/kg、居住用地≤30mg/kg、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总锑≤40mg/kg。项目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员工洗手废水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因子，废水水质情况较简单，各污染物浓度较低，正常工况下不会出现废水地面漫流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

同时，本评价要求本项目对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同样不会发生因地面垂直入渗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6 环境风险

### 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具体见附件，在废气环保设施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收未处排放对地面污染贡献占标率会显著增大，最大浓度及其位置上出现环境空气质量严重超标情况。因此，工程仍必须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的发生，确保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锑及其化合物排放限值
	G2 物料装卸扬尘		吸尘器清扫地面	
	G3 包装粉尘		吸尘器清扫地面	
地表水环境	W1 生活污水 (DW001)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等	企业自建化粪池处 理后排入市政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南县第二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 求
	W2 员工手洗废 水	COD、SS、 Sb 等	蒸发处理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各类设备	Leq[dB (A) ]	减震、隔声、距离 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固体 废物	S1 生活垃圾、S2 一般废包装袋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S3 布袋除尘器粉尘、S4 沉降及机器清扫粉尘收集后回用；S5 含锑粉尘包装袋、S6 废机油、S7 蒸馏残渣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防治 措施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建立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加强设备巡视和检查； ②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须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设计、管理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的建立。公司应通过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保证在风险、事故状态下，生产车间内人员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置。确保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降至最小程度； ③物料运输交付有资质的三方公司运输； ④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尤其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一旦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 ⑤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要专门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p>⑥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p> <p>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b>排污许可</b></p> <p>建设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南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伏玻璃澄清剂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602t/a (无组织)		0.602t/a (无组织)	
		三氧化二锑				0.0301 t/a (无组织)		0.0301 t/a (无组织)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废水		COD				0.0576 t/a		0.0576 t/a	
		氨氮				0.0062 t/a		0.0062 t/a	
		总磷							
		SS				0.0384 t/a		0.0384 t/a	
		总氮							
生活垃圾		S1 生活垃圾				3t/a		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2 一般废包装袋				0.45		0.45	
危险废物		S5 含锑粉尘包装袋				0.05		0.05	
		S6 废油类物质				0.1t/a		0.1t/a	
		S7 蒸馏残渣				0.0054 t/a		0.0054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